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320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祐弘

黃信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1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一方面認定被告乙○○、少年尤○宸、陳○銓等人確有實行推擠、拉扯、持安全帽揮擊及以長棍棒狀物毆擊等強暴行為，他方面卻對報案人描述「看到5-6人圍著一人要毆打～有持球棒」解釋為報案人或係懷疑即將有圍毆情事方才報案，前後顯相矛盾。又參以本案案發時為深夜，些微衝突聲響均易為周遭住戶聽聞，相關社會支援能力亦較日間薄弱，周遭住戶當因而產生恐懼，是被告2人所為顯已對居住安寧、秩序產生危害。另證人陳○銓證稱：有請被告甲○○過來幫忙，就是維護我的安全，如果對方打我就打回去，被告甲○○知道可能會有肢體衝突等

語，是被告甲○○既已知悉案發現場會有衝突，仍應允陳○銓之邀而前往，堪認已對陳○銓為本案犯行產生精神上之助力，原審判決逕認被告甲○○所為不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亦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鑑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之人群聚集，因個體在人群掩飾下容易產生妄為或罪惡感低落之心理，導致群體失控風險，立法者制定性質上屬於聚眾犯與抽象危險犯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，用以保護公眾安全，並附帶避免個人遭到騷亂者之危害。故本罪被列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內，主要係為保護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之維護，使其不受侵擾破壞，乃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與和平之侵害社會法益犯罪。然既屬妨害秩序犯罪，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，始與該條罪質相符。又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係陳○均與尤○辰間因購買電腦桌交易糾紛，乃相約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晚間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旁馬路上碰面處理，陳○均並邀陳○詮、陳○浩，再由陳○詮邀約被告2人共同到場集結。嗣陳○銓於上開地點與尤○辰發生拉扯、推擠，並持安全帽揮擊尤○辰；被告乙○○於陳○

銓、尤○辰肢體衝突結束後，轉而持長棍棒狀物揮打同陣營之陳○均。由上可知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尋釁之對象係單獨針對尤○辰、陳○均，並未對其餘「群眾」或「不特定人」施強暴脅迫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必須審究其等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是否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。

(二)依原審勘驗筆錄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，陳○銓與尤○辰肢體衝突時間僅歷時約2、30秒，即經在場之人攔阻而終止，包括被告2人在內之在場其餘之人均無加入衝突，亦無其他試圖將該場強暴行為擴大、失控之客觀舉動。又參以陳○銓與尤○辰發生衝突之時間為深夜凌晨0時許，無一般民眾於周遭活動，更無車流通過，亦未發現有波及旁人，或造成他人驚慌失措逃離。足徵陳○銓推擠、持安全帽揮擊尤○辰之過程中，並無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感受之情。又被告乙○○係對陳○均誤導其與尤○辰糾紛相關資訊，心生不滿始轉而持長棍棒狀物揮打陳○均，此與眾人最初聚集之目的已不相同，應係其個人臨時起意而基於傷害犯意所為之單獨行為(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難認其主觀上有何妨害秩序之故意，且此強暴行為亦與被告甲○○無關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所記載報案人於報案時對於案件之描述為「看到5-6人圍著一人要毆打~有持球棒」等語，然本案先是陳○銓與尤○辰發生肢體衝突，之後被告乙○○再持長棍棒狀物揮打陳○均，係在不同時段、短暫且一對一之衝突，其餘在場人並無明顯鼓動、加強或維持騷動情緒之作為，且員警於「警局處理說明」欄亦記載「尚未毆打~故未啟動打」等語，是上開報案人關於現場之描述，核與實際情形尚有未盡相符之處。再者，被告2人及陳○銓、尤○辰等於夜深人靜時刻之肢體衝

突、爭吵聲響，一般人見之均避之唯恐不及，擔憂受到犯罪危害波及或對於犯罪心生恐懼不安，此毋寧為一般人之心理現象，但客觀上是否已達妨害社會秩序之程度，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節而定，包括行為外溢至一般民眾之可能性，以符立法之本旨，否則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將大量涵攝在公共場所發生之犯罪行為，難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有違刑罰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原則。被告乙○○、陳○銓並無對被害人尤○辰、陳○均以外之他人施以強暴、脅迫，亦無毀損現場其他店（住）家管領使用之物品，自難以報案民眾主觀想法遽認被告2人所為將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。是上訴意旨稱依據報案人之描述及時值深夜，些微聲響均易為周遭住戶聽聞而生恐懼，已對居住安寧、秩序產生危害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(四)證人陳○銓雖證稱被告甲○○知道可能會有肢體衝突等語，但充其量僅能認定被告甲○○對於現場即可能發生傷害犯罪一事有所認識。而從陳○銓與尤○辰之肢體衝突在短時間內即因在場之人勸阻而平息，被告乙○○則係臨時起意而單獨對陳○均為傷害行為等觀之，被告甲○○應無在案發現場滋事、擾亂公眾安寧之意欲。從而，原審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犯罪不能證明，諭知無罪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吳	進	發	
					法官	許	冰	芬	
					法官	鍾	貴	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甲○○無罪部分，均不得上訴。

乙○○無罪部分，檢察官得上訴，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- 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。
- 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- 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